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概述

2025 年公司以“加大开拓力度、产销协同推进”为经营策略，坚持市场导向，抢抓发展机遇，聚焦重点领域攻坚克难，统筹生产组织与市场开拓高效联动，持续优化资源配置，深挖降本增效潜力，提升运营管控水平，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保障。

2025 年，公司集装箱地板销售量约 9.60 万立方米，民用板销售量约为 1.39 万立方米，装配式木结构业务实现产值约 6,006 万元。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77 亿元，净利润亏损 3.85 亿元。

二、2025 年工作回顾

（一）股东会决策执行情况

2025 年公司共召开 4 次股东会，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会的议程和议案，确保股东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股东会决议均已得到执行或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5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5.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2月25日	1. 《公司2025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2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5年3月25日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
3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2024年工作总结及2025年工作计划》 2.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公司董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8.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13.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5.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6. 《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摘要》 17.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18.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19.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20. 《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津贴方案》 2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 《关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4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10 日	1. 《关于修改控股股东或其子公司为公司或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5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30 日	1. 《关于调整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60% 股权价格的议案》
6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3 日	1.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7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10 日	1.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证券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8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9 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0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三）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2025 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基于国内外经济形势，审议了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等事项，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合理建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4 月 23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工作计划》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与治理报告摘要》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2025 年 12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关于全资子公司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进行了监督与评估，指导公司内

部审计工作并对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进行了评估，并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年1月13日	与外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讨论和沟通2024年度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审计区域与审计策略、风险评估判断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讨论和沟通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审议通过
2	2025年4月23日	1.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 《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终止确认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议案》 6.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3	2025年8月12日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通过
4	2025年10月24日	1. 《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
5	2025年12月8日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
6	2025年12月26日	1.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	审议通过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共召开了1次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2024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并确定了公司2025年度董监事津贴，认为公司董监高的薪酬合理，并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年4月23日	1. 《2025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	审议通过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新董事和聘任的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查。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其任职资格、专业特长是否符合所聘岗位职责需求等方面进行了审议，上述人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 年 12 月 8 日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
2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核意见》	审议通过

（四）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正式公告 72 条，上传公告附件 36 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五）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结构合理、权责清晰。2025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

勤勉尽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按时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围绕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财务运营管理等重要事项认真审议、充分研讨并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3名独立董事依托扎实的专业素养与客观独立的判断视角，重点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薪酬考核等关键事项履行独立监督与审慎核查职责，有效发挥独立制衡作用。

2025年12月底，公司顺利完成第十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届董事会正式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进一步优化董事会组成结构，健全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制度化渠道。职工代表董事依法履行董事职责，充分代表职工合法权益，在董事会决策中积极传递职工声音、反映职工诉求、为维护职工切身利益与促进企业和谐稳定发展建言献策，有效推动公司治理更加多元、均衡、规范。

报告期内，各位董事均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未出现对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有力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与有效性。

（六）监事会改革情况

2025年9月，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最新监管要求，组织监事会职能改革。通过修订完善《公司章程》，依法明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全部职权，相关改革议案已按规定程序依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顺利完成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调整，确保改革举措与最新监管要求实现无缝对接、有效落地。

（七）制度建设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规定，在修订《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同步完成《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0 余项核心治理制度的修订工作，持续推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动态优化与更新，保障公司运营规范有序、有章可循。同时，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要求，新增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全面提升规范化治理水平。

（八）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董事履职与绩效评价机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采取自我评价、相互评价、履职情况综合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对全体董事年度履职情况进行客观公正评价。各位董事能够忠实勤勉、恪尽职守，认真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决策。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8 万元（税后）。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另外领取董事职务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1 万元（税后）；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三、2025 年工作重点

2025年，董事会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战略目标，全心全意投入到工作中，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精心部署，奋力完成了2025年目标任务。这一年来，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完善治理体系，推进合规建设。公司董事会始终坚持把加强自身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不断强化政治引领、责任担当和专业能力，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要求，认真组织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审慎决策，持续健全权责清晰、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推动公司规范高效、稳健运行。同时，持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和专业素养提升，强化责任意识与履职担当，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和治理能力，为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治理保障。

二是优化管理体系，提升质量效能。董事会坚持靠前指导、精准施策，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专题研讨、文件传阅、实地调研、听取经营层汇报等多种方式，不断加强与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协调、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运行状况，深入了解业务一线实际情况与发展难题。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及各子公司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运行机制进行全面梳理、优化调整和系统完善，进一步厘清管理职责、理顺工作流程、补齐治理短板，持续构建精简高效、权责对等、执行有力的现代化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运营效能。

三是加大开拓力度，产销协同推进。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板块有序推进、稳健经营。集装箱地板业务方面，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及客户需求开展分析研判，制定并实施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强化产销协同的经营策略，全年集装箱地板销售订单量约 10 万立方米，实现销售额超 3 亿元；装配式木结构业务方面，公司通过多渠道拓展业务信息来源，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业务区域由江苏省内逐步拓展至全国多省市，2025 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青山绿色建筑有限公司新签项目 26 个，合同金额约 6,100 万元，实现产值约 6,006 万元；民用 OSB 板业务方面，2025 年受国内房地产行业持续下行、公建项目数量减少等因素影响，民用板材行业整体景气度偏低，市场民用 OSB 板材价格由 1900 元/立方米降至 1300 元/立方米，公司积极推进高端民用板材的市场推广与销售，产品价格基本稳定在 1700 元/立方米，全年民用板材销售量约 1.38 万立方米，实现销售额约 2400 万元。

四是推进技术创新，产业发展升级。公司 2025 年在新研制的木结构建材产品获得中国木材保护协会授予的科技进步一等奖的研发成果基础上，继续推进新材料研发创新工作，并研制出 OST（定向刨花层积胶合木）木结构建材产品，相关产品被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授予“2025 年度中国木业推荐新产品”。公司 2025 年完成了 OST 胶合木的外检工作，取得满足要求的检测数据和报告，并获批团体标准。OST 材料在中瑞生态城项目中的示范性应用工作，目前使用 OST 为主体结构材料的两栋单体建筑已施工完毕；在江尖公园项目中应用的 OST 材料建筑已施工完成。2025 年，公司获批 1 项国家发明专利和 1 项实用

新型专利，完成 1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申报。

五是精管细控赋能，成本优化显著。2025 年，公司以降本增效、提质赋能为目标，聚焦预算管理、费用管控、绩效考核等关键环节，系统完善管理机制、细化工作举措并强化执行落地，通过全流程、全要素的精益化管控，公司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等关键指标较 2024 年均实现显著优化与大幅下降，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在核心产品成本管控方面，公司围绕集装箱地板生产环节，通过工艺优化、技术改造、能耗管控、效率提升等一系列精准施策，有效打通成本压降关键节点。数据显示，2025 年公司集装箱地板产品直接生产成本较 2024 年同期下降约 25%，较 2023 年同期下降约 32%。

四、2026 年工作重点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职，按照既定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方向，努力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并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性的发展。同时董事会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一）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中心作用，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履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补充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加大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证券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相关

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和决策能力，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信息披露管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加强内部信息管控，完善信息管理制度，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专业度，确保公司运作的规范透明。

(三)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让投资者更加便捷、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为公司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